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金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	GXZC2021-G1-000127-JDZB
联系电话:	0771-2808950

采购人： 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金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管理系统 (GXZC2021-G1-000127-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金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管理系统(GXZC2021-G1-000127-JDZB)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现场或登录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www.jczh100.com)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1 年 00 月 0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GXZC2021-G1-000127-JDZB
- 2.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0]9342 号-001-002-001
- 3.项目名称: 金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管理系统
- 4.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
- 5.最高限价: 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
- 6.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参数
1	信息管理系统	1	套	
2	系统配套硬件	1	批	一体化分诊系统硬件设备、智能家医随访终端(设备: 集成 IPAD、身份证读卡器、血压、血糖、尿酸、胆固醇、血氧饱和度和体温监测仪)等设备
3	基础配套硬件	1	批	业务、管理、VXLAN 网络交换机: 下一代智能万兆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电口, 4 个万兆 SFP+光口, 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 支持 NAC 统一管理、统一查看状态、VLAN 等配置管理; 支持胖瘦一体化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的 2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资质要求: 无。
- (2) 业绩要求: 无。
- (3) 其他要求: 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5.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6.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 年 00 月 00 日起至 2021 年 00 月 00 日, 每天上午 0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 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潜在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 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潜在供应商应于本公告有效期内持授权委托书到获取招标文件地点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方式二: 在线下载招标文件, 潜在供应商应于本公告有效期内登录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 (www.jcZh100.com) 在线购买招标文件。

售价: 每套 300 元, 售后不退。文件发票于付款后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通过电子邮箱发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00 月 00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6 号广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具体详见四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递交方式: 现场提交。供应商于 2021 年 0 月 00 日 00 时 00 分至 00 时 00 分 到送达地点现场递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及广西工业产品产销、信息安全产品、支持攻坚扶贫等有关政策,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注意事项:

(1) 因疫情防控需要, 供应商可以派 1 名授权代表 (只能派 1 名代表) 出席开标会, 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供应商也可以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性、确认开标记录、认可开标结果。

(2) 潜在供应商如采用方式二获取招标文件, 除标书款外还需向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支付平台服务费, 均由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在线购买及下载前需要在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

(3) 注册及使用说明可在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 (www.jcZh100.com) 首页轮播图右侧的“我是投标人”栏目中的“操作指南”查看。供应商在使用平台过程中如需帮助, 也可通过电话、QQ 或邮件与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 联系方式: 0771-5828239, 400-8566-100, QQ: 1947199855, 电子邮件: gxjczh100@163.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南宁市昆仑大道 8 号昆仑校区

联系方式: 朱老师 0771-56281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 座 7 层 701

联系方式: 0771-28089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新沅、银海妮、江庭姣

电话: 0771-2808950

邮箱: dept2@gxbidding.cn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00 月 00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进口产品相关要求			
序号	采购需求要点	具体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3	进口产品	否，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三、本项目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要点	具体要求	
1	总体要求	1.标注“▲”的技术要求为实质性技术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就实质性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就实质性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可以为以下形式之一： （1）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国际机构第三方认证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相关承诺函。 注：供应商还可提交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要求。 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本表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	核心产品	第1项“信息管理系统”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设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等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1	信息管理系统	1套	一、基层医疗卫生系统： 1、系统能实现南宁市电子健康卡平台的对接； 2、系统符合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要求及南宁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要求； 3、系统符合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桂卫规划发〔2018〕19号文件及广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使用平台建设要求，能与自治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医疗信息数据互联互通。

		4、能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电子票据接口对接（预留）。 （一）基本医疗服务系统 1、门急诊医疗服务 （1）★门急诊挂号管理：支持挂号和退换号，可挂到科室或医生，打印挂号及其收费凭据，支持预约挂号和转诊挂号。系统支持门诊医生工作站能直接调阅患者的公共卫生健康档案，健康档案需要整合在区域内各医疗机构的公共卫生服务记录；包括专项信息，慢病随访数据。 （2）门急诊收费管理：支持按药品项目、收费项目的收费及统计等，接收医生站或划价处方的处方信息收费或支持收费处划价收费，支持打印收费票据。 （3）门诊医生工作站：提供门诊诊断功能，能对病人进行诊断并开具诊断信息。 （4）门急诊护士工作站：能使用计算机可直接控制叫号系统、显示系统、语音系统及号票打印系统；可同步显示当前系统工作状况。 2、住院医疗服务 （1）★入出院管理：提供普通病人及医保病人入院信息的登记。 （2）住院费用管理：记录住院病人费用情况。 （3）住院医生工作站：支持检验、检查结果、检查图像的直接查阅。 （4）住院护士工作站：可对长期医嘱和临时医嘱的校对、发送、执行。 3、运营管理 （1）药库管理：提供药品信息管理、采购计划、外购入库管理。 （2）药房管理：提供门诊处方发药管理、库存查询管理、查询统计功能。 （3）★财务管理：提供帐套管理、凭证管理、帐簿管理和会计报表管理功能。 （4）卫材管理：提供医用卫生材料的采购、入库、出库、调价、调拨、盘点、报损、退库等功能。 （5）物资管理：提供物资外购、自制、其他入库、移库、领用、盘点、发放管理等功能。 （6）院长查询系统：提供医院资源方面的统计报表如收费项目、科室资源等。 4、▲接口：供应商应根据中心需求提供南宁市医疗保险系统接口，提供南宁市医保参保病人费用处理功能，包括身份验证、费用划分、上传及统计等；提供维护功能，包括对维护药品、诊疗目录并与医院信息系统中的字典进行对照维护；符合自治区卫健委《桂卫规划发（2018）19号》文件及南宁市卫健委《南卫规划（2017）7号》文件要求，能实现基本医疗业务系统与南宁市公共卫生服务系统的互联互通。 （二）基层电子病历管理 （1）★病历编辑功能：可根据不同医院或科室的病历书写规范，确定各科室或全院公共的病历书写格式要求。 （2）病历质控功能：提供事前、事中质控，包括书写病历种类、时限和内容组成的规则；病历模板、范文及使用规则。 （3）病案管理：为医务科病案管理人员提供集病历质控，病历封存、解封，ICD编码管理、病案管理、病历借阅管理、医疗统计于一体的病案管理系统。 （4）要求系统能对接公共卫生的相关信息及个人健康档案浏览器，并与南宁市公共卫生系统互联互通。 （三）基层实验室信息系统 1、标本采集站 （1）检验申请：医生下达医嘱时支持检验申请，同时支持标本采集站直接
--	--	---

		申请。 (2) ★标本采集：采样人根据检验申请单的检验项目，采集标本；记录采样人和采样时间；生成并打印条码。 2、技师工作站 (1) 标本核收：支持根据检验仪器分别进行核收； (2) 检验结果填写：系统自动接收检验仪器传递的检查结果； (3) 标本审核：支持采集标本的单个审核和批量审核。 (4) ★历次结果对比：可将病人本次检验结果和前几次检验结果进行对比，并支持图形显示。 (5) 费用管理：可查询本次检验的收费情况，对于未收费的可进行补充收费。 (6) ★报告打印：已审核的检验报告提供打印/批量打印功能，报告结果可在医生站直接调阅。 (7) 报表功能：可以根据需求提供各种报表统计。 (四) 基层医学影像系统 1、影像医技工作站（静态观片） (1) 检查申请：支持直接在工作站申请；通过医嘱申请。 (2) 图像采集：支持 DICOM 数字图像采集，DICOM 打印接收图像，以及胶片扫描数字化。 (3) 图像操作：支持医生后期对病人图像进行窗宽窗位调节等基本操作，实现全方面多角度的观片效果。 (4) 图像处理：为了得到更佳的观察效果、突出病灶位置，提供了图像拼接等图像处理功能。 (5) 诊断报告：支持图文报告编辑，审核和打印功能，报告结果可在医生站直接调阅。 2、影像采集工作站（动态观片） (1) 检查申请：支持直接在工作站申请；通过医嘱申请。 (2) 影像采集：支持超声、内窥镜等动态影像的实时采集，支持图像导入 (3) 影像处理：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各种图像处理功能，窗宽窗位、缩放、旋转、锐度调整、标注等功能。 (4) 诊断报告：支持图文报告编辑，审核和打印功能，报告结果可在医生站直接调阅。 (五)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 (1) 健康档案管理：要求档案管理支持添加、修改、校验、注销，接收、合并来自其他系统的相关信息，提供查询和导出功能； (2) 健康教育服务：能对健康教育机构的人员、设备、场地建设等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3)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提供出生登记、出生相关信息登记功能。 (4) 孕产妇健康管理：提供婚前医学检查、计划生育服务。 (5) 老年人健康管理：对于 65 岁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建档，能对老年健康与生活能力评估信息进行管理。 (6) 中医健康管理：提供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问卷，提供中医保健指导。 (7) 慢性病健康管理：提供对高血压以及 II 型糖尿病患者的健康管理，同时也对“恶性肿瘤、脑卒中、冠心病以及慢阻肺”几种慢性病管理，并提供高危人群管理对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专案管理。 (8)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对疑似肺结核患者进行管理，可按照未结案、已结案、已排除、已确诊进行分类查找。若结案确诊未肺结核，系统自动提示建立肺结核人群专案。 (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按照国家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对重性精
--	--	---

		神病人进行登记建档，具有添加、修改、校验、删除等功能，以及迁入、迁出操作。 (10)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提供风险排查管理、传染病报告管理。 (11)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能对协管的辖区内食品安全、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相关信息进行登记报告。 (12) 要求系统符合自治区卫健委《桂卫规划发〔2018〕19号》文件及南宁市卫健委《南卫规划〔2017〕7号》文件要求，必须能实现自治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及南宁市公共卫生服务系统的数据互联互通 二、移动支付及微信公众平台 1、通过微信入口添加医院公众服务号, 实现病人预约, 挂号, 缴费, 报告查询, 就医评价等内容。 (1) 挂号缴费：包括智能导诊、预约挂号、门诊缴费、候诊排队、住院预交、操作指南； (2) 个人信息：包括我的信息、就诊提醒、就诊查询、医疗评价、挂号查询、检验检查报告查询等； (3) 医院信息：包括医院介绍、院内新闻、科室介绍、医生介绍和专家介绍、卫生宣教、来院导航、黑名单管理； (4) 要求系统支持面向居民开放公共卫生电子健康档案查询功能。 2、窗口微信扫码付 在各门诊、住院收费处配备扫码墩设备，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手机屏幕扫码。 3、诊间微信扫码付 医生诊断完毕打出凭条，在指引患者下一步就医流程的同时，附带支付二维码，患者使用微信扫码支付。支付成功后就可立即去药房拿药及相应检验检查。 三、一体化分诊系统 1、门诊分诊系统 (1) 门诊分诊主页：能显示当前就诊患者及医生相关简介、候诊排队叫号与信息发布。 2、基础管理系统 (1) 系统管理功能：要求实现 API 管理、模块管理、代码片段管理、菜单管理、应用管理、用户管理、三方登录管理、客户端管理、任务调度等功能。 (2) 角色管理功能：要求可以自行添加角色，可进行编辑和删除功能，实现对角色进行权限管理。 (3) 字典管理功能：实现对字典进行分类、搜索、新增、修改和删除功能。 3、排队叫号 (1) 设备管理功能：实现对设备进行管理，提供分类、搜索、新增、修改和删除等功能。 (2) 设备分组功能：要求能对各种设备进行分类、分组管理，做到方便快捷搜索。 (3) 设备任务功能：要求支持对所有设备发布任务进行统一管理，提供搜索、配置、新增、修改和删除等功能。 (4) 任务发布功能：要求实现用户可以选择发布图片、视频和文字；可以配置相对设备指定显示屏显示指定内容；对呼叫信息进行编辑，添加网页等功能操作。
--	--	---

		4、语音包 包含基础语音包（普通话）。 四、智能随访系统 1、基础管理平台 （1）★云管平台：提供平台基础数据管理、资源信息管理、健康知识管理、业务规则管理、脱敏规则管理、数据权限管理、系统运行管理。 （2）云联平台：提供支持互联网应用的统一信息交换平台，包括：数据交换、服务注册重组、信息路由、运行监控、访问控制、配置管理、对账管理等。 （3）数据安全平台：提供保护性医疗处理机制，对医疗特有的保护性医疗规则、危急值管控原则，对敏感信息进行自动拦截、预封锁、复合确认、授权接触等处理； 2、智能随访系统 （1）随访方案管理：支持针对不同的随访对象制订随访方案，包括方案名称、随访内容、随访时间、随访频率、执行角色等。 （2）随访模板管理：医院根据自己需要定制随访模板，支持根据自己科室的特点，定义自己科室特色的模板； （3）门诊随访管理：支持门诊随访患者智能筛选，自动生成随访任务。 （4）住院随访管理：根据患者特征，自动匹配随访方案，并自动生成线上自主随访或人工电话随访任务； （5）专案随访管理：支持重点人群智能发现和专案管理； （6）患者复诊管理：支持根据患者健康路径自动生成复诊计划，也可手动调整复诊计划； （7）院级随访管理：支持院级随访规则配置，可根据不同院级随访职能部门要求，配置随访人群范围和随访内容； （8）随访监管分析：支持医院职能部门监督科室随访执行情况； （9）要求系统必须能与南宁市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对接，实现区域内公共卫生系统的互联互通。 五、慢病与健康管理系统 （1）★专病档案管理 支持为患者建立个人健康专案，管理和维护患者基本信息、家庭信息、病史信息、专案信息等。 （2）健康路径管理 支持专病管理人群设置健康管理路径，以路径管理的方式快速下达专病管理方案，支持跨越多个入出院周期的连续管理； （3）健康监测管理 支持对患者重点监测指标的制定和管理目标； 支持健康监测情况进行管理，可以查看患者健康监测结果，对比分析典型指标变化趋势； 支持智能可穿戴设备的接入，实现对患者的远程跟踪管理，对监测异常预警，自动将预警消息发送至医生团队和患者家属。 （4）★健康评估管理 支持对患者进行首次入组评估、过程评估、干预效果评价等全过程评估管理； 提供智能健康评估模型，根据健康监测数据和评估问卷自动生成患者病情评估报告和疾病风险评估报告。
--	--	--

		(5) 健康干预管理 支持通过健康路径方式生成健康干预方案； (6) 执行跟踪管理 支持根据患者健康干预方案自动生成健康任务； 支持健康任务提醒和健康日历查看。 (7) 专病复诊管理 支持根据患者健康方案生成复诊计划，也可手动调整复诊计划； (8) 签约服务管理 支持签约服务包的组合与定价管理； 支持电子签约管理，包括新签、续签、补签等多种签约方式。 六、中医治未病服务系统 (1) 治未病宣传管理 支持中医治未病宣传介绍、健康专栏、视频宣传等。 (2) ★客户档案管理 记录患者基本信息、家庭信息、病史信息、专案信息等。 (3) ★客户签约管理 支持签约服务包的组合与定价管理。 提供居民与医生团队签约服务功能，支持新签、续签、补签等多种签约方式。 (4) 咨询问诊 支持通过微信服务号或 app 与医生建立联系，实现图文咨询、电话咨询或视频咨询。 (5) 中医评估管理 支持中医电子病历、中医评估模板。 支持中医体质评估。 (6) 中医干预方案管理 提供个性化中医干预方案、健康指导、语音指导等功能； (7) ★中医宣教管理 支持肚兜、香囊、唇膏、面膜、药贴、药膳、药茶、药酒等中医产品宣教。 支持五音摄生宣教内容。 支持图文宣教、音频宣教、视频宣教。 (8) 客户关怀提醒 提供客户关怀规则引擎，系统根据人群特征和消息规则自动通过微信、短信等方式向客户推送日常关怀或健康任务提醒信息； (9) 服务评价 病人在每次服务后，可对当次服务进行评价。 七、家庭医生服务系统 (1) 家庭医生主页 1.1 ★待办任务管理 系统根据预约记录，工作任务排班及安排，显示医生当前的待办任务。
--	--	--

			1.2 服务提醒管理 系统可定义相关指标，进行预警提醒，同时对一些限时处理任务和未处理任务进行提醒。 1.3 辖区居民管理 可根据条件，如人群分类、疾病分类、区域分类等筛选辖区内的签约居民和潜在未签约居民，并查询相关居民的个人健康报告，开展健康服务活动。 1.4 互动管理 界面集成及时通讯工具，可以和签约居民进行语音和视频互动管理。 1.5 工作记录查询 可根据条件筛选查询当前医生的历史工作服务记录。 (2) 人群分析管理 2.1 人群分布 按地域、重点人群对区域内居民进行管理，数据来源于基本医疗、公卫信息系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及其他相关机构，并实时更新。 2.2 人群筛选 对辖区内已建档的居民进行筛选查找，分为慢病人群、儿童、孕产妇、特殊人群、未签约、拒签几类，可以组合查找，每一位居民都有相应标识，找到后可直接为其进行签约。 (3) 签约管理 3.1★线上 APP 查找 居民利用 APP 可按地区查看社区医院及下属的家庭医生团队，选择适合自己的家医团队进行预约。 3.2 线下签约中心 居民到签约中心签约，可通过平台录入签约信息或自助签约机签约。 3.3 身份证拍照快速签约 可通过高拍仪等设备对居民身份证进行拍照自动获取基本信息快速签约。 3.4 签约管理 提供新签、续约、解约和相应提醒功能。 3.5 过期服务包管理 对已过期和即将过期的签约服务包进行管理，支持续签。 3.6 网格化管理 通过楼盘管理和 GIS 技术对辖区居民进行网格化管理，责任更明确、管理更清晰。 (4) 履约管理 4.1 健康评估 对签约居民健康信息进行收集，通过对包含体质、心理、营养状况，以及对健康不利的因素分析、个体危险性分析、已有疾病的治疗和随访、应警惕的身体信号、定期检查计划、健康促进措施等，形成健康评估报告。 4.2 健康管理计划 系统根据健康管理方案和签约服务内容自动生成健康管理计划 4.3 随访管理 可以快速对签约居民进行随访，并可查看居民相关信息。 4.4 其他服务包使用 家庭医生业务系统通过个人健康数据中心与基层 HIS、公卫、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以及其他医疗卫生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居民可在其他机构业务系统上直接使用已签约的相应服务包，享受服务或优惠。 4.5 服务评价 居民可以通过 APP 对签约的家庭医生进行评价，可作为医生考核指标，形成正向激励机制。
--	--	--	---

		(5) 预约管理 5.1 预约服务处理 家庭医生可对居民签约及服务包使用进行预约登记,可以预约至时、分钟。 5.2 向上级医院预约 可为居民向上级医院预约挂号、双向转诊以及其他协同业务,由家庭医生向上级医院发起预约,进行预约登记,系统可以到期提前提醒。 5.3 预约上门 医生可以通过系统向签约的重点居民发起上门服务预约,系统到时间通过APP自动提醒医生和居民。 (6) 年度报告管理 6.1 对履约情况进行评估 对照健康管理计划对签约居民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估,包括预约履约情况,签约服务内容完成情况,居民对服务评价情况。 6.2 评估居民的健康发展状况 通过指标变化情况对比对居民的健康发展状况进行评估,形成健康评估报告,提供打印功能。 6.3 居民年度健康管理报告 系统自动生成居民年度健康管理报告,包含居民的年度服务记录报告、健康评估报告等,提供打印功能。 (7) 业务查询 7.1 签约情况查询 7.2 居民服务情况查询 (8) 筷子 APP (居民端) 8.1 首页管理 本界面即居民端筷子 APP 的首页,提供咨询、预约、健康管理、医生签约、医生动态、社区动态。 8.2 消息对话 居民可以通过 APP 与签约的家庭医生进行交流沟通,接受服务后可以在线进行评价,可作为医生考核指标。 8.3 健康管理 通过 APP 查看自己的健康档案、检验检查报告等诊疗信息以及医生推送的健康评估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帮助进行自我健康管理。 通过自助蓝牙血压计、血糖仪、智能手环等其他智能健康穿戴设备连接 APP 进行自助检测,并形成历史记录。检测结果可发送给已签约的家庭医生团队,医生将根据病人的健康数据进行远程的用药指导和诊后随访,有利于慢性病病人的康复和疾病控制。 8.4 个人管理 为居民提供一系列个人服务,包括个人资料、个人健康信息、我的设备、订单、家庭成员管理、系统设置等。 (9) 筷子 APP (医生端) 9.1 消息对话 医生通过 APP 与居民在线交流沟通,并可向居民推送相关健康咨询消息,同时可接收签约居民发起的报告解析。 9.2 居民列表 对签约居民进行管理,可查看签约信息,居民健康档案,添加标识等,并可通过 APP 与签约居民在线沟通、推送咨询等。 9.3 待办事项 作为医生的移动工作助手,筷子 APP (医生端) 提供待办事务提醒功能。
--	--	--

			9.4 个人管理 主要是医生对自己信息的管理，以及团队管理。 (10) 要求系统必须能与南宁市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对接，实现区域内公共卫生系统的互联互通。 八、远程教学系统 (一) ★要求提供 1 台电视显示屏；配置要求如下： 1) 电源功率 (w) : 170 2) 待机功率 (w) : ≤0.5 3) 工作电压 (v) : 220v 4) 运行内存: ≥2GB 5) CPU Cortex : A53 或以上 6) 存储内存: ≥8GB 7) HDR 显示: 要求指处理器支持 HDR 8) 支持格式 (高清): 支持 2160p 或以上 9) 屏幕尺寸: ≥60 英寸 10) 背光方式: 直下式 11) 屏幕分辨率: 超高清 4K (二) 要求提供 1 套一体高清终端； ▲要求投标人所投系统能通过配置一体高清终端系统, 实现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与金桥社区医院的诊疗信息互联及诊疗同步教学, 金桥社区医院的真实诊疗场景、病人的病历及检验检查相关信息能通过软件及电视屏同步到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课训教室, 实现真正的医疗教学一体化。同时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盖公章。 (1) 要求采用 DSP 嵌入式硬件结构, 非 X86 PC 架构、非工控机架构。支持 IETF SIP 或 H.323 通讯协议标准, 支持 BFCP 或 H.239 双流协议。 (2) 要求支持 SIP 账号注册。 (3) 网络会议速率支持最大 4 Mbps, 视频码流 64Kbps—4Mbps, 音频码流 24Kbps—96Kbps。 (4) 要求支持 H.264 High Profile、H.265 视频协议, 支持 4CIF、CIF、SVGA、XGA、720p、1080p 等图像格式。 (5) 支持 G.711a、G.711u、G.722、G.722.1C、AAC 等音频协议。 (6) 要求不低于每秒 1080P 30fps 的动态图像帧率。 (7) 要求支持两路数字高清视频输入 (非 VGA 模拟接口), 视频输入接口支持最高 1080P 60Hz。 (8) 要求不低于 2 路音频输入接口, 支持 DC 48V 幻象电源供电。 (9) 不低于 2 路音频输出接口。 (10) 标配集成会议摄像机支持 12 倍光学变焦, 10 倍数字变倍, 视角广角支持不小于 72.5°。 (11) 要求标配终端遥控器 10 个预置位。 (12) 全向麦克风支持不低于 4-5 米的全向拾音半径。 (13) 音频特性支持板载硬件快速回声消除 (AEC)、增强智能噪声抑制 (ANS)、增强自动增益控制 (AGC)、全线性回声抵消技术 (L-AEC)、回音拖尾处理能力 (14) 网络及数据安全特性: 支持身份认证, NAT 内网穿透, 网络测试, 远程诊断, 本端音视频自环测试, 数据 SSL、DES、MD5、进阶加密机制 (AES), 支持带宽自适应与前向纠错 (FEC), 支持连接状态显示, 封包流失统计, QOS 支持 IP 优先/区分服务。具备网络丢包处理能力, 声音连续清晰, 唇音同步。
2	系统配套硬件	1 套	一体化分诊系统硬件设备: ★智能交互门口屏 7 台, 智能显示大屏 4 台, 分诊台电脑 4 台。

		（一）智能交互门口屏 1. 19 寸商显一体机； 2. 液晶尺寸：≥18.5 寸 3. 分辨率：≥1366*768 4. 安卓智能主板：四核处理器/1G DDR 内存/8G FLASH/2 个 USB2.0 端口/集成以太网卡/支持无线 WIFI/支持立体声音频输出； 5. 用于诊室门口作为二级分诊排队显示或者宣教信息； 6. 安装方式：支持横、竖挂墙或吊装； 7. 嵌入式一体化设计（门诊分诊主页），内置播放控制板，无需外接电脑 （二）叫号系统智能显示大屏 一、配置要求： 1、55 英寸 4K 无边框全面屏智能语音电视 2、机器面板可单张开机画面设定、多张开机画面设定、开机视频可设定。 3、★具有开机频道设置与锁定、可显示时钟功能（RTC） 二、功能要求： 1、★定时开关机时间的添加设置 2、屏体寿命：5 万小时 3、★指示灯反转，打开后待机状态下指示灯关闭。 4、对比度：1200：1 5、★开机音量可设定一个数值，以免开机太大声 6、亮度：300cd/m2、色温：10000K(typ) 7、分辨率：3840x2160 超高清晰度，屏幕等级：A 级屏 8、能接收全球所有高清数字电视信号（1920*1080i/50Hz、1920*1080i/60Hz、1280*720P/60Hz、720*576P/50Hz、640*480P/60Hz） 9、画质显示模式调整、场景屏变，音质：环绕声 10、功能：背光调节、单独听功能、1080P RM/RMVB、预约输入通道、多屏互动（Miracast）、媒体播放器 11、★具有克隆功能，可通过 USB 接口复制其它已设置好的所有内容。 12、支持 U 盘克隆功能、无信号待机功能 13、内置操作系统：酷开系统 6.2、64 位系统（兼容 Android5.1） 14、★运行内存 DDR4:1G；存储:8G；HISI V551 中央处理器 CPU:双核 Cortex A73（64 位）；图形处理器 GPU：六核 Mali-450；视频处理器 VPU：五核 V-Engine，处理器总核数：30 核 15、网络功能：内置 WIFI（1*1 单频，RTL8723BU）、WIFI。 16、接口包括：2 路 USB(1 路 3.0、1 路 2.0)/RF 输入/分量端子/AV-in 端子/VGA 端子/2 路 HDMI/网络接口/RS232 端口（串口）/无源音箱/同轴 17、开机恢复功能，无操作自动待机功能。 18、HDMI 的 CEC 功能、ARC 功能 19、整机功耗：约 120W、待机功耗：0.3W、二级能效、可上电开机自启动。 20、★RS232 端子实现机顶盒+电视机共用一个红外接收口，远程控制电视开关机。 21、主频：1.2GHz 22、支持 USB3.0，支持扩展到 2T USB，支持扩展 TF 卡 23、含常规壁挂+安装 24、影视后台：腾讯 25、尺寸：（宽*厚*高）1227*91*713mm 26、产品具有 3C 认证、节能认证。 （三）、分诊台电脑 （1）CUP：配置 I3 处理器或更高； （2）内存：≥4G 及以上；
--	--	---

		(3) 硬盘: $\geq 1\text{TB}$; (4) 显示器: ≥ 21.5 寸液晶显示器。
	2 套	智能家医随访终端 (设备: 集成 IPAD、身份证读卡器、血压、血糖、尿酸、胆固醇、血氧饱和度和体温监测仪) 一、主机系统 1.1 显示屏: 8 英寸, 分辨率 1920*1200, IPS, 触摸 1.2 处理器: 八核内存: 3G+32G 适用网络: WIFI+4G(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4G) 1.3 摄像头: 前置 200W+后置 800W 1.4 数据传输: 支持蓝牙 4.0 操作系统: Android 6.0+EMUI4.0 1.5 平板电池容量: 4800mAh 锂电池 二、身份证读卡器 2.1 读卡性能: 读卡距离 0~5 厘米, 阅读时间≤ 1 秒 2.2 加密与安全: 支持国密算法 SM1,SM2,SM3,SM4, 支持三级密钥管理体系, 支持 DES/3DES,SHA-1,RSA 算法 2.3 电池性能: 待机时间≥ 200 小时, 连续读卡次数≥ 10000 次 三、臂式血压计 3.1 测量部位: 上臂 3.2 测量方法: 脉搏波法 3.3 测量范围: 0~270mmHg/0-36kPa; 脉率: 40~180 次/分 3.4 允许误差: 静态压力: $\pm 3\text{mmHg}(0.4\text{kPa})$; 脉率: $\pm 5\%$ 3.5 工作环境: 温度: $+5^{\circ}\text{C}\sim+40^{\circ}\text{C}$; 相对湿度: 10%~80%RH 3.6 适用臂围: 23~36cm 3.7 数据传输: 支持蓝牙 4.0, 数据实时上传 四、血糖、尿酸、胆固醇多功能分析仪 4.1 检体: 新鲜指尖全血 4.2 检体体积: 血糖 > 0.7 微升; 尿酸 1.0 微升; 总胆固醇 10 微升 4.3 反应时间: 血糖 10 秒; 尿酸 15 秒; 总胆固醇 26 秒 4.4 检测范围: 血糖 1.1 - 33.3 mmol/L (20-600 mg/dL); 尿酸 0.18 - 1.19 mmol/L (3-20 mg/dL); 总胆固醇 2.59-10.35mmol/L (100-400 mg/dL) 4.5 数据传输: 支持蓝牙 4.0, 数据实时上传 五、体温检测仪 5.1 测量部位: 额头 5.2 精确度: 误差$\leq \pm 0.3^{\circ}\text{C}$ 5.3 测量范围: $32^{\circ}\text{C}\sim 42.9^{\circ}\text{C}$ 5.4 测试时间: 1 秒钟 5.5 非接触: 对额头测量, 不接触人体皮肤 5.6 自由设定报警温度 5.7 按键使用 10 万次 六、血氧饱和度检测仪 6.1 测量部位: 手指 6.2 显示模式: OLED, 参数: 血氧, 脉率, 灌注指数, 脉搏柱 6.3 血氧饱和度: 测量范围 70%~99%; 精确性~99%: $\pm 2\%$; 0~69%无意义; 弱灌注表现: $\text{PI}=0.3\%$, $\text{SpO}_2=70\%$, =30bpm:Fluke Index II,$\text{SpO}_2+3\%$ 6.4 脉率: 测量范围 30~250 bpm; 精确性$\pm 2\text{bpm}$ or $\pm 2\%$, the larger one; 分辨率 1bpm 6.5 灌注指数: 测量范围 0.3~20.0%; 精确性 0.3~1.0% ($\pm 0.2\text{digits}$) 1.1~20.0% ($\pm 20\%$) 6.6 数据传输: 支持蓝牙 4.0, 数据实时上传
	1 台	检验自助报告打印机: 检验自助报告打印

			1、液晶显示器：尺寸 ≥ 19 " LED 屏（横式）； 2、接口方式：VGA； 3、触摸屏： ≥ 19 寸红外触摸屏，分辨率单点寿命 6000 万次； 4、黑白激光打印机：最大打印幅面 A4，内存标配：16MB，最高分辨率：600*600dpi，月打印负荷 25000 页； 5、输入设备：激光条码多线扫描，通讯接口：USB； 6、主机部分：要求支持 Windows7 操作系统，英特尔 J1900 四核处理器或更高， $\geq 4G$ 内存， $\geq 64G$ 固态硬盘； 7、整体机箱： (1)外形：钢制金属烤漆机柜； (2)材质：坚硬厚实，不易变形； (3)表层处理：防锈、防腐、耐磨，不易沾污损坏； (4)内部结构：模块定位，布线规范整齐； (5)外部结构：各部件模块与机柜结合紧密，布局合理，工艺精细。装有立体音响、内置音响，外接网络接口、USB 接口等。
		1 台	触摸查询机： 1. 主板：工控主板及 CPU 2. 内存：DDR 4G 3. 硬盘：500G 4. 屏幕尺寸： ≥ 32 寸液晶显示器 5. 背光寿命： >30000 小时 6. 屏幕比例：16:09 7. 显示分辨率：1920 $\times$ 1080 8. 解码分辨率：最高支持 1080P 9. 触摸屏： ≥ 32 寸电容触摸屏
		2 台	条码打印机：打印检验条码；USB 接口，双向
		10 台	扫描枪：检验条码扫描器；支持一维码、二维码；USB 接口
		2 台	身份证读卡器：可根据自己的需求定制是否显示姓名、性别、民族、出生、住址、号码、签发机关、有效期限、最新住址的详细信息。
		7 台	热敏打印机：可用于医生诊间打印指引单及收费二维码
3	基础配套硬件	3 台	超融合一体机： 1. 要求采用 $\geq 2U$ 机架式服务器，可以放入 42U 标准机柜； 2. 配置 2 颗 10 核处理器，主频 $\geq 2.1G$ 85W； 3. 配置 4 根 32GB 2666MHZ 1.2V 低电压内存；内存插槽数量 ≥ 24 个，最大内存可扩展至 3TB； 4. 配置 2 块 480GB 6Gb/s SSD 硬盘；配置 2 块 960GB 6Gb/s SSD 硬盘；配置 4 块 6000GB 7.2K rpm SATA 硬盘:产品扩容时可以提供与服务器同品牌的 PCIE-SSD 卡进行扩容； 5. PCIe 3.0 扩展插槽最大支持 ≥ 8 ； 6. 配置 2 个 10GE 光口（含模块）与 6 个 GE 接口； 7. 支持 2 个双槽位的全高全长的 GPU 或 FPGA 异构加速卡； 8. 配置磁盘阵列卡，提供 RAID 0/1/10/5/6/50/60； 9. 配置 2 个 $\geq 500W$ 交流电源模块，支持 2 个热插拔电源，支持 1+1 冗余；电源转换效率 $\geq 94\%$ ； 10. 满配冗余热插拔的风扇，支持单风扇失效，支持 N+1 冗余； 11. 集成系统管理功能，能够自动服务器重启、风扇监视和控制、电源监控、温度监控、启动/关闭、按序重启、本地固件更新、错误日志和提供全面的故障诊断功能；具有图形管理界面及其他高级管理功能； 12. 远程管理功能。设备配置专用的远程管理网络接口，管理平台具有图形管理界面及其他高级管理功能；支持远程操作控制台图形界面，可实现与操作系

			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虚拟软驱、虚拟光驱等操作； 13. 投标产品具备带外故障检测功能，不依赖于 OS，对 CPU 故障；I2C 和 IPMB 总线故障；内存故障；硬盘故障，系统宕机异常重启故障等进行分析和定位。 14. 设备包含免费 3 年维保服务，要求提供备件先行服务（一旦故障先提供替换备件，故障件再返回厂家，无需二次更换）；
		2 台	业务、管理、VXLAN 网络交换机： 1. 要求配置≥ 24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电口，≥ 4 个万兆 SFP+光口，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 2. 支持 NAC 统一管理、统一查看状态、VLAN 等配置管理；支持胖瘦一体化。 3. 要求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 4. 要求支持 M-LAG、IGMP snooping、ACL、QoS、802.1x、Portal 认证等； 5. ▲要求提供设备三年硬件质保。
		2 台	存储网络交换机： 1. 要求提供≥ 15 个 10G SFP+万兆光口，≥ 1 个 SFP 千兆光口，≥ 8 个千兆电口； 2. 交换性能要求不低于 1.2Tbps/12.6Tbps；包转发率要求不低于 420Mpps；支持 M-LAG、IGMP snooping、ACL、QoS、802.1x、Portal 认证等；内置双电源设计。 3. 要求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要求支持 NAC 统一管理、统一查看状态、VLAN 等配置管理；要求支持胖瘦一体化；支持双电源模块，默认 1 个 150W 可插拔 AC 交流电源，并预留一个扩展可插拔电源槽位 4. ▲要求提供设备三年硬件质保。
		16 个	光模块： 1. 要求产品为 SFP+ 万兆多模光模块； 2. 使用波长要求达到 850nm； 3. 最大传输距离应达到 300m； 4. 接头类型要求：LC。
		6 套	超融合软件： 1. 虚拟机可以实现物理机的全部功能，如具有自己的资源（内存、CPU、网卡、存储），可以指定单独的 MAC 地址等。 2. 虚拟化内核基于 KVM 底层开发，支持并配置动态资源扩展功能，系统将自动评估虚拟机的性能情况，当虚拟机性能不足时自动为虚拟机添加 CPU 和内存资源，确保业务持续高效运行。 3. 支持配置内存回收机制，实现虚拟化平台内存资源的动态复用，保障虚拟机的性能。 4. 支持纳管第三方主流虚拟化平台，提供对 VMware 平台上的虚拟机进行管理，可在云管平台上直接编辑 VMware 的虚拟机配置，支持编辑其虚拟机的 vCPU、内存、磁盘、网络等，支持对 VMware 资源进行多租户划分、工单审批等。 5. 支持虚拟机卡死及蓝屏的检测功能并实现自动重启，无需人工干预减少运维工作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6. 支持 IO 重试，当存储出现故障，导致虚拟机无法读取存储数据时，自动挂起虚拟机，避免业务故障。 7. ▲每个虚拟机都可以安装独立的操作系统，为获得良好的兼容性操作系统支持需要包括 Windows、Linux，并且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包括：红旗 linux、中标麒麟、中标普华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8. 虚拟化管理平台具备监控功能，对资源池中 CPU、网络、磁盘使用率等指标进行实时的数据统计。 9. 支持在线的带存储的虚拟机迁移功能，可以在不停机状态下和非共享存储的

		环境中，实现虚拟机在集群内的不同物理机和上迁移，保障业务连续性。 10. 支持虚拟机的 HA 功能。当物理服务器发生故障时，该物理服务器上的所有虚拟机，可以在集群之内的其它物理服务器上重新启动，保障业务连续性。 11. 支持无代理跨物理主机的虚拟机 USB 映射，需要使用 USB KEY 时，无需再虚拟机上安装客户端插件，且虚拟机迁移到其它物理主机后，仍能正常使用迁移前所在物理主机上的 USB 资源，对于业务的自适应能力、使用便捷性更佳； 12. 支持纳管第三方主流虚拟化平台，提供对 Vmware 平台上的虚拟机进行管理。 13. 支持双向迁移，可将 VMware 虚拟机在运行状态下迁移到超融合平台上，也可将超融合平台上的虚拟机在运行状态下迁移到 VMware vCenter 的集群中。 14. 采用分布式管理架构，去中心化，管理平台不依赖于某一个虚拟机或物理机部署，采用分布式架构保障平台更可靠。 15. 支持平台中的集群资源环境一键检测，对硬件健康、平台底层的虚拟化的运行状态和配置，进行多个维度进行检查，提供快速定位问题功能，确保系统最佳状态。 16. 支持扩展同一品牌的安全虚拟化、虚拟下一代防火墙、虚拟应用交付、虚拟 VPN 等功能组件，并支持统一管理，以保障平台的扩展性和兼容性。 17. ▲提供大屏展示功能，可直观看到当前整个监控中心或数据中心业务状态并实时呈现告警事件信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8. 支持对 oracle、sqlserver 数据库及 Weblogic 中间件监控，实现对数据库的语句的故障定位排错，执行时延分析。 19. 主动探测业务系统，实时监控业务可用性，当业务出现故障时，通过多种方式（短信、邮箱）告知管理员进行排障。 20. 提供虚拟机报表功能，可以导出 TOPN 的虚拟机进行 1 年以内的性能分析与趋势分析报表。 21. 分布式防火墙能够基于虚拟机进行 3-4 层安全防护，以虚拟机为单位的安全策略部署，即使改变虚拟机的 IP 地址信息，安全策略依然生效。 22. 分布式防火墙提供实时拦截日志显示，以及支持“数据直通 ByPass”功能，出现问题快速定位问题。 23. ▲支持配置虚拟路由器 3000 台或者无限制，虚拟路由器支持 HA 功能，当虚拟路由器运行的主机出现故障时，可以实现故障自动恢复，保障业务的高可靠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24. 虚拟路由器支持 HA 功能，当虚拟路由器运行的主机出现故障时，可以实现故障自动恢复，保障业务的高可靠性。 25. 在管理平台上可以通过拖拽虚拟设备图标和连线就能完成网络拓扑的构建，快速的实现整个业务逻辑，并且可以连接、开启、关闭虚拟网络设备，支持对整个平台虚拟设备实现统一的管理，提升运维管理的工作效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26. 支持存储虚拟化功能，无需安装额外的软件，在一个统一的管理平台上使用 License 激活的方式即可开通使用，本次授权虚拟存储容量 5PB 或者按照服务器 CPU 颗数授权，存储虚拟化与计算虚拟化通过统一平台进行管理，减少底层开销，提升性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27. 采用分布式架构设计，由多台物理服务器组成分布式存储集群，通过新增物理服务器可以实现存储容量和性能的横向扩展（Scale-Out 架构），扩容过程保证业务零中断。 28. ▲支持存储分卷功能，以物理主机为单位划分为不同的存储卷，如高性能卷，大容量卷，全闪存卷等，可使对存储性能和容量要求不同的业务运行在不同的存储卷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29. 虚拟存储集群支持 iSCSI 接口的访问，允许外部物理主机通过标准的 iSCSI 接口访问虚拟存储，实现 Server SAN 和 IP SAN 的融合，能够使存储资源的利用率发挥到最大价值。 30. 31. 支持多副本冗余功能，支持 2 个或以上副本，副本互斥地保存在集群的不同节点，单个主机或者磁盘故障，确保数据依旧正常访问。
--	--	--

		31. 支持数据自动重建机制,当主机或者磁盘故障后,自动利用集群内空闲磁盘空间,将故障数据重新恢复,重建速度最高可达 30min/TB,快速恢复副本的完整性和冗余度,确保用户数据的可靠性和安全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32. 在可视化的 WEB 管理平台上,可以查看虚拟分布式存储对应的容量大小、容量使用率、实时的 IOPS 读写次数、IOPS 读写数据量等信息,方便为 IT 管理做为有效的决策依据。 33. 支持数据写入优化机制,将高速 SSD 作为写缓存,数据先写到 SSD,再回写到机械硬盘,提升写 IO 性能。 34. 支持条带化功能,实现分布式 raid0 的性能提升效果,并且支持以虚拟磁盘为单位设置不同的条带数。 35. 支持数据重建智能保护业务性能,可以对数据重建速度进行智能限速,避免数据重建过程中 IO 性能占用导致对业务的性能造成影响。 36. 为了便于部署关键业务系统,虚拟存储可支持 Oracle RAC,支持共享盘,及共享块设备,支持向导式安装,降低部署复杂度。
	1 台	微信前置服务器: 1. CPU:2 颗 4110 (8 核)或优于该性能; 2. 内存: $\geq 2 \times 16G$ (2666Hz); 3. 硬盘: $\geq 3 \times 1.2T$ 10K 2.5; 4. 双冗余电源: $\geq 1G$ 缓存,阵列 5,热盘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货物价格、服务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升级维护费等费用。 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3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的 <u>2</u>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4	交货地点	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本项目预付款 40%,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支付,剩余 60%待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 无;
7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u>2</u> 年,各分项有特定要求的按各分项质保。(投标文件应明确各项产品的质保期)。 2. 质保期内,提供硬件升级、现场维修、远程支持、检验及检查设备接入等维保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 日常维护: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提供日常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无偿解决软件故障。为保证服务质量需现场驻派工程师维护。系统出现故障后在 1 小时内即时查找问题的事发原因并及时解决相应问题;故障严重或医院要求的情况下需增派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工作。 4. 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

		原厂配件, 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 由中标人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 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 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5. 可视自身能力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6. 质保期期满后, 自动进入有偿服务期, 双方另行签订售后服务合同。软件产品售后年服务费不高于本项目软件总金额的 3.5% (包含中心新增检验及检查设备接入), 硬件产品按厂家售后服务标准收取。
8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 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 熟练掌握全部功能, 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9	包装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 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 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10	验收标准	1. 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 ☒ 货物类: 产品到达现场后,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 共同清点、检查外观, 作出开箱记录, 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 如有缺漏、损坏, 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 服务类: 根据招标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2.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 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 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否则, 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 按如下情况处理: (1)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 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 视为供货商违约,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 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 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 视为供货商违约,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 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3)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 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 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4)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 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 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5)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 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 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 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6) 实际货物与投标货物型号不一致的, 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 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 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 追究供应商责任, 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2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 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 并经采购人确认。 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 才作为最终验收。 4.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 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6.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7.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8.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1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1	演示要求	无要求
2	样品要求	无要求
3	本项目附件	无
4	本项目图纸	无
5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金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GXZC2021-G1-000127-JDZB
2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4	现场踏勘	不组织。
5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的内容 <u> / </u> ； 可以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7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 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 ☒ 在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www.jczt100.com)供应商工作台上以书面形式推送至供应商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书面形式确认可通过扫描件发送到邮箱，邮箱： <u> </u> 。 ☒ 澄清、修改文件在电子交易平台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32,000.00） （1）缴纳方式一： ①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①：中国交通银行南宁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1600956790012888；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投标，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②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③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

		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 缴纳方式二: ①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非现金形式的保证金申请人应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收款人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②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写明接收人(受益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保证金额以及有效期,且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以原件方式邮寄递交。保证金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 ③非现金形式的保证金存在经银行证明无效、背书、有条件支付或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情况,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④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以原件或转账、电汇形式退还保证金。原件退还采用邮寄方式,供应商须在第五章“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中提供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代理机构按邮寄地址寄回。 (3) 财务部联系电话: 0771-2821398 (4) 未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
11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 投标文件形式:纸质投标文件。 (2) 纸质投标文件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打印并盖章的文件。 (3)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 分册要求:纸质投标文件分为两册。第一册为资格审查部分,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第二册为商务技术报价部分,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要求: ①纸质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及顺序编制,内容应完整。 ②纸质投标文件正本需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方式,副本可以使用正本复印件。 ③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不同语言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④纸质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⑤纸质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⑥纸质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⑦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交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 U 盘。 (4) 包装要求: ①所有文件应包装为一个总密封袋,包括纸质投标文件第一册、纸质投标文件第二册,单独密封文件的密封袋。

		②需要单独密封的文件：以缴纳方式二提交投标保证金时的投标保证金原件，投标文件 U 盘，声明函 1 份。单独密封的文件需要各自先放入一个单独的密封袋中，然后再与其他文件一起放入总密封袋。 ③总密封袋密封后应保证投标文件内容不外露。同时需在密封袋外粘贴联系方式，包括授权代表姓名、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微信号码或 QQ 号码。 ④总密封袋及单独密封袋的封面标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贴处须盖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或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为无效纸质投标文件。 （5）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递交地点：见招标公告要求。 ②递交方式：邮寄或现场送达，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如采用邮寄方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并邮寄至上述递交地点。发送快递时请注明内容为“项目编号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合理估计邮寄时间以确保按时送达。供应商如采用现场递交方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并递交至上述递交地点。逾期送达（以签收时间为准）或未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接收人：详见采购公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信息。 （6）纸质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投标的要求均以纸质修改或撤回文件为准，修改投标文件后应按上述纸质投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包装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时，如供应商已寄出原纸质投标文件的，应按上述递交方式重新将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送达（以签收时间为准）或未密封的纸质修改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撤回投标文件的，如供应商已寄出纸质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开启其纸质投标文件并退回供应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14	开标会议	（1）参加人员要求： ①供应商确实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仅能选派一名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持有效证件参加。授权代表参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授权代表姓名是否一致，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上姓名是否一致，法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如姓名不一致的或未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将被拒绝参加开标会议并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被拒绝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予以接收。 ②供应商到现场参加会议的，须全程佩戴口罩。同时请参会人员注意执行开标会议地点有关隔离等疫情防控措施的规定，如因被隔离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行负责。 （2）开标程序： ①宣布开标；宣读开标纪律；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如有授权代表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检查授权代表的资格证件（包括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 ②公布开标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③公布开标结果。 ④对开标有异议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5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6	中标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精彩纵横交易平台(www.jczh100.com)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工作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中标人收到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政采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注册链接如下：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或点击广西政府采购网首页的“供应商注册”。
17	合同签订及履行	(1)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4) 对于中标人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人。需要重新选定供应商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方式递交质疑材料。 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至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收，逾期送达的质疑材料将予以拒收。质疑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信息。
19	词语定义或说明	(1)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2)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3)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

		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4)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5)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地方,以“☑”表示本项目所选择的方式。 (6)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 本项目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20	响应表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 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 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 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4)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5)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6)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5mm≤间距≤10mm”,若间距响应值为5mm-10mm中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7)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50cm”,若响应为50cm及50cm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8) 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21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20%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招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货物1.5%;服务招标1.5%;工程招标1.0%; ②招标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 货物1.1%;服务招标0.8%;工程招标0.7%; ③招标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 货物0.8%;服务招标0.45%;工程招标0.55%; ④招标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 货物0.5%;服务招标0.25%;工程招标0.3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0.8=2.96 万元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 <u> / </u>。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22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3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4	疫情防控要求： 进入交易中心参加开标、评标的所有人员，应遵循当地交易中心的防控措施及相关要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标依据。

3、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评标程序

1、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2、澄清（如需要）。

3、详细评审。

4、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内容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 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 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 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 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声明书不实时, 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6) 诚信要求		①审核标准: 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其投标被否决。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查询方式: 资格审查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 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2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审查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保证金		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2、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 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 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 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

			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报价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否决其投标。提交选择性报价的，否决其投标。
		联合体供应商	不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转包及分包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3、部分节能产品强制性采购要求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投标有效性。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相应产品必须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处于有效期之内。否则，投标无效。

4、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采购要求：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具体如下：

（1）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2）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载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的产品范围共13种，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

（3）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以上13种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进行查询其有效认证证书，无证书或证书无效的，投标无效。

5、相同品牌投标有效性认定

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品牌相同时，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1）如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低者推荐中标人资格，如报价仍相同，则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人资格，仍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人资格，若仍相同，则按业绩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人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的定义见“项目采购需求”规定。

6、串通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并按规定判定投标是否有效。

(1) 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有效性的认定

(1) 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②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③投标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②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③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④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8、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不见面、不接触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逾期未做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经电话催告仍不澄清的，视为放弃。

9、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按照上述“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说明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应当有签字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11、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标标准见《评分表》。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评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标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12、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3、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标准

(一) 评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标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27 分)	业绩 (6 分)	客观分	供应商具有信息管理系统同类业绩 1 项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主观分	一档 (1 分): 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 二档 (3 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 有较详细的应急保障措施、维保方案和培训方案。 三档 (5 分): 满足三档的基础上, 供应商有经验丰富的售后服务团队, 提供经评审认定的质保期过后实质性优惠服务条件。	
		实施人员配备 (14 分)	客观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中设有 Oracle OCA 认证及 Oracle OCP 认证的人员, 得 6 分, 缺项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拟投入的本项目项目实施人员中拥有高级工程师、高级物联网技术工程师、系统分析师、高级信息系统集成管理师等相关证书的, 每具备 1 项证书的得 2 分, 满分 8 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企业荣誉与业绩分 (2 分)	客观分	供应商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 提供相关证书得 2 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2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性能响应 (15 分)	客观分	1.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非“★”号指标不满足每条扣 2 分, 超过 5 条(含 5 条)的扣 10 分; 2.技术参数中“★”[实质指标有经评审认定的正偏离项 1 项得 0.5 分,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指标证明文件进行佐证, 最高得 2 分; 3.技术参数中“▲”实质指标有经评审认定的正偏离项 1 项得 1 分,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指标证明文件进行佐证, 最高得 3 分。	证明材料可以为以下形式之一: (1) 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附链接)或系统功能截图。
		软件研发成熟度分 (10 分)	客观分	为了保证产品的成熟度和稳定性, 投标产品生产厂商软件研发实力需通过 CMMI 认证, 提供 CMMI5 级认证的, 得 5 分, 提供 CMMI4 级, 得 3 分, CMMI3 级及以下的, 得 1 分。(提供相关材料加盖公章)(满分 5 分)	(2)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际机构认证报告。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客观分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如基本医疗服务系统、一体化分诊系统、智能随访系统、移动支付及微信公众平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远程教学系统)拥有自主研发知识产权, 提供产品软件著作权的, 每 1 项得 1 分, 满分 5 分。	提供产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加盖公章。
		投标人及产品实力 (10 分)	客观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一级)、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0000-1: 2011 信息技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2013 信息安全体系认证、《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一级资质、“客户服务联络中心标准体系认证”(CCCS 认证)的, 提供 1 项得 2 分, 满分 10 分。	
		实施方案分 (5 分)	主 观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由各评委独立打分, 不满足以下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 (1 分): 项目管理方案包括项目管理范围、工作内容、组织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等基本内容, 内容满足项目采购实施要求; 二档 (3 分): 在一档的基础上, 项目管理方案包含有沟通管理、质量保障管理、验收管理等内容, 项目管理方案合理、可行、较全面; 三档 (5 分): 在二档的基础上, 项目管理方案提供变更管理、风险管理等内容, 内容完整、详细全面、针对性强、操作性科学合理可行。	
3	政策性加分 (3 分)	节能产品分 (1 分)	客 观 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 每有一项得 0.2 分, 最多得 1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 (2)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 (3) 政策性加分说明见后。
		环境标志产品分 (1 分)	客 观 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 每有一项得 0.2 分, 最多得 1 分。	
		广西工业产品分 (1 分)	客 观 分	投标产品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的, 得 1 分。	
4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客 观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分。	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最终中标金额 =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

					除计算方法见后。
5	综合得分	=1+2+3+4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1、政策性加分说明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进行。

（2）广西工业产品

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在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 80%以上(含)。供应商须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比例小于 80%的及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应诚实守信，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认真核对供应商的相应内容。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采购单位履约过程中中标人未按投标文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中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或者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比例小于 80%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攻坚扶贫（采购标的包含农副产品采购项目时）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注册地证明材料以及按照《农产品产地证明管理规定》出具农产品产地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如供应商所投农产品产地不属于贫困县或被查出列入《摘帽贫困县名单》，则按照虚假应标报有关部门处理。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全国 832 个贫困县名单》、《摘帽贫困县名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后提供给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依据。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1）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报价扣除方式：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扣除 10%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投标报价扣除10%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投标报价一次性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1）小型、微型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本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投标报价不予扣除。供应商声明为小、微型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2）监狱企业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声明为监狱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包包含货物价格、服务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升级维护费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 2.资金性质：财政预算。
- 3.预付款：40%
- 4.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 40%，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支付，剩余 60%待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无【备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如为中小微企业，则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 履约保证金账户：交到甲方指定账户。
- 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乙方履行完质保义务后无息退还。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解决故

障。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招标文件对包装和快递有具体要求的，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出具检测报告。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简称甲方)

(简称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乙双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 自项目招标、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均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 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二) 不准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介绍或指定项目分包或相关单位；

(五) 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六) 不得利用职权为其家属和亲友向乙方推销各类材料及设备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二）不准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其私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四）不准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第四条 合同监管

甲、乙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有权依照本合同内容的规定，对合同履行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并有权采取措施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将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和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二）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额 5% 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本协议书作为《 本合同 》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第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单 位 （公章）

乙 方 单 位 （公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
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
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合同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一、投标文件总密封袋的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文件名称：第一册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单独密封文件的密封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第一册封面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第一册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公章；

以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按下表填写列入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载明的 13 种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的货物投标产品列表。（如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信息安全产品货物投标产品列表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生产企业	制造商	证书有效期至	证书状态	备注
1								
2								
.....								

注：产品名称须写全称。

9.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第二册封面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第二册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以及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邮箱：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 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本项目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注: (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 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 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 评标委员会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2) 响应表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

(3) 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售后服务机构概况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 供应商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 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注：（1）应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供应商授权本地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授权书或服务协议复印件。
- （3）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应提供名单及学历、职称、社保等证明；装备应提供发票等证明。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4.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5.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

(3) 本表可拓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

6.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6.2 在本项目投标产品中采用 80%以上（含）广西工业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提供，则须按以下声明函格式提供）

证明材料须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不符合桂政办发[2015]7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的，无需提供。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 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在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

（2）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或竞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比例小于 80%的不得分。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本次投标按否决投标处理，并按照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依法承担失信联合惩戒。

6.3 采购的标的若包含农副产品的，供应商如满足脱贫攻坚政策加分的，可提供政府采购提供企业注册地证明材料以及按照《农产品产地证明管理规定》出具农产品产地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所投农产品产地不属于贫困县或被查出列入《摘帽贫困县名单》，则按照虚假投标报有关部门处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加分。（投标的农产品产地为非贫困县的供应商无需提供）。（采购标的包含农副产品采购项目时提供）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8. 代理服务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_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3.税局登记地址_____；4.税局登记电话_____；5.开户银行_____；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的除“总体要求”、“核心产品”、质量保证”、“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外的技术要求的响应偏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可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				

注：（1）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除“总体要求”、“核心产品”、质量保证”及“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外）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2）响应表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

（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或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金说明

4.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优惠内容	优惠单价
1				
2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实施方案

6.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7.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采购人名称）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质保期：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注：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标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4.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制造商）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缴纳方式二递交投标保证金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文件名称：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